|  |  |
| --- | --- |
| **世界贸易组织** |  |
|  |
| **G/TBT/N/EU/383**  2016年6月23日 |
|  | (16-3409) |
|  |  |
| **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 | 原文：英语 |

通 报

以下通报根据TBT协定第10.6 条分发

|  |  |  |  |
| --- | --- | --- | --- |
| **1.** | **通报成员：**欧盟  **如可能，列出涉及的地方政府名称 ( 3.2条和7.2 条)：** | | |
| **2.** | 负责机构：欧盟委员会 | | |
| **3.** | **通报依据的条款 2.9.2 [X ], 2.10.1 [** **], 5.6.2 [**  **], 5.7.1 [** **], 其他:** | | |
| **4.** | **覆盖的产品 ( 如可能，提供产品的HS 或 CCCN编码, 否则提供国家减让表中所列关税税目号。如可能，可另提供国际标准分类ICS号):** 杀虫剂活性物质  **ICS:** **HS:** | | |
| **5.** | **通报文件的标题, 页数和使用语言:** 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宣布确定内分泌干扰物特性的科学标准及修订法规(EC) 1107/2009附录II（4页+附录6页，英语） | | |
| **6.** | **内容简述:**  本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规定了依照法规(EC) No 1107/2009在植物保护产品中使用的活性物质核准的内分泌干扰物特性具体科学标准。  标准基于世界卫生组织（WTO）通过化学物质安全国际计划（WHO/IPCS）于2002年公布的内分泌干扰物定义。法规草案先于影响评估和公开评议。  依照法规(EC) No 1107/2009，如果物质是符合本法规草案规定标准的内分泌干扰物，则不批准用于植物保护产品，除非证明符合法规(EC) No 1107/2009附录II第3.6.5.2项规定的条件。 | | |
| **7.** | **目标和理由, 如是紧急措施，说明紧急问题的性质:**  保护人类健康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健康；保护环境。  法规(EC) No 1107/2009要求欧盟委员会批准确定内分泌干扰物特性的具体科学标准。批准时这些标准将代替现在适用的临时标准。新标准基于最新科学信息并确保更有效地保护人类健康、动物健康和环境。 | | |
| **8.** | **相关文件:**  ·2009年10月21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107/2009关于植物保护产品上市及撤销理事会指令79/117/EEC 和 91/414/EEC：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9R1107&qid=1437730988988&from=EN  ·欧盟委员会公报：  http://ec.europa.eu/health/endocrine\_disruptors/docs/com\_2016\_350\_en.pdf  ·公开评议报告：  http://ec.europa.eu/dgs/health\_food-safety/dgs\_consultations/food/consultation\_20150116\_endocrine-disruptors\_en.htm  ·影响评估：  http://ec.europa.eu/health/endocrine\_disruptors/policy/index\_en.htm | | |
| **9.** | **拟批准日期:**  **拟生效日期:** |  | 2016年4季度  2017/01/01 |
| **10.** | **提意见截止日期:** 通报之后60天 | | |
| **11.** | **文本可从以下机构得到：国家咨询点 [**X**] 或其他机构，地址、 电话和传真号, e-mail 地址和网址:** | | |